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8号

罪犯傅华二，男，1981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住重庆市垫江县。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440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傅华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起至2030年3月13日止。2022年07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3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有违规扣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，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华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傅华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